

《民法典》实施背景下收养成立条件的发展与完善

◆李寒劲

(上海政法学院, 上海 201701)

【摘要】《民法典》修改和完善了一般收养与特殊收养的成立条件,增设了收养评估规则,使我国收养制度呈现社会化趋势。立法对于收养人条件的设置仍依附于我国的计划生育政策,在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和继父母收养继子女的特殊收养中仍有值得商榷之处。未来立法的完善应当以最有利于被收养人原则为基点,正视收养的现实需求,摆脱计划生育政策对收养成立条件的影响,引入不完全收养制度,在收养程序中明确具体评估规则,从实体和程序方面完善收养成立条件,以更好地实现收养制度的目的。

【关键词】收养成立条件;收养人条件;不完全收养;收养评估

一、收养成立条件的修正与进步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收养”一章基本承袭了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以下简称原《收养法》)以收养关系为中心构建的收养制度框架,并在此基础上对有关规范进行修改和完善。收养章共26个条文,其中第一节“收养关系的成立”就有17个条文,即使现行收养制度仍遭“重门槛轻监督”的诟病,也不可否认收养关系的成立条件是收养制度的关键内容。在最有利于被收养人原则的引领下,收养章中有关收养的成立条件主要有以下方面的变化。

(一)将被收养人的年龄上限提升至十八周岁,扩大了被收养人的范围

原《收养法》第4条对被收养人的年龄有“不满十四周岁”的要求,这就将已满十四周岁未满十八周岁但符合其他条件的未成年人排除在被收养人范围之外,使这部分尚不具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未成年人不能进入收养家庭获得亲情抚养和关爱照料。《民法典》第1093条删除了“不满十四周岁”的限制,将所有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都纳入被收养人的范围,有利于更好地实现收养目的。

(二)在收养人条件方面,修改原有要求,增加新的条件

第一,放宽收养人已有子女数量和收养子女数量的限制。原《收养法》要求收养人应当无子女且只能收养一名子女,这是为了与当时的“一孩政策”保持一致,但阻碍了有子女也有抚育能力的人收养子女。《民法典》第1098条第1项与第1100条第1款的修改放宽了数量限制,收养人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均可收养子女,收养人不论自己养育子女还是收养子女的数量均不得超过两名。虽然修改力度有限,但仍较大拓宽了收养人范围,使更多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能够被收养。第二,增加收养人应有“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的要求。《民法典》第1098条第2项规定收养人应“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增加“保护”一

词。养父母不仅应有抚养教育养子女的能力,还应有能力保护未成年子女免于遭受来自外界的伤害。第三,新增“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的收养条件。

(三)修正特殊收养中有关收养条件的规范

第一,《民法典》第1102条规定了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应有四十周岁以上的年龄差,即男性收养女性子女与女性收养男性子女均应符合这一限制要求,扩大了原《收养法》第9条关于四十周岁以上年龄差的适用范围。这一修正体现了对单身收养中异性被收养人利益的平等保护,也符合男女平等的原则。第二,缩限了收养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的子女的范围。原《收养法》第7条对于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条件较为宽松,不要求被收养人的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也不受单身男性收养女性子女年龄差应在四十周岁以上以及被收养人不满十四周岁的限制。该条文一定程度上承认了成年人收养,即允许亲属间收养十四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及成年人。《民法典》第1099条第1项删除了“被收养人不满十四周岁”的限制,意味着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也仅限于收养未成年人,从制度上完全否认了成年人收养。

(四)增设收养评估制度

《民法典》第1105条第5款在收养程序要件中增设了收养评估规则,即“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应当进行收养评估”。这是民法典在通过前的最后审议程序中迈出收养法社会化改革的最为关键的一步。收养评估是民政部门通过对收养申请人的收养动机、道德品行、健康状况、经济条件等基本情况以及与被收养人生活相处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后判定其是否具有收养能力的专业服务行为,是民政部门决定是否予以办理收养登记的必经程序。增设收养评估规则完善了我国收养登记的实质审查环节,弥补了原《收养法》仅

对收养人条件进行形式审查的缺陷,体现了最有利于被收养人原则。

二、收养成立条件的放宽效果与未尽之处

(一)放宽收养成立条件的积极效果

根据民政部网站发布的《2021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2021年底,全国共有孤儿17.3万人,其中社会散居孤儿11.9万人,同年全国办理收养登记1.2万件。相较于2020年统计公报中的对应数据,2021年全国孤儿数量减少2万人,全国办理收养登记的数量比2020年多出1344件,增长率约12.1%。从民政部发布的历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中公布的数据可知,全国办理收养登记数量在2010年达到顶峰后开始呈现逐年下降趋势,2021年的这一数据是在自2010年开始持续十多年下降后的首次上升,恰好是在《民法典》正式实施一年后,可见基于降低收养门槛、拓展收养资源理念的立法修改在实施过程中已初见成效。

(二)收养成立条件的立法未尽之处

1.收养人条件与计划生育政策的关系

原《收养法》与《民法典》在收养人条件设置上的共同点之一在于,收养人已有子女的数量与可收养子女的数量限制均依附于立法当时的计划生育政策,收养人条件的立法变化反映了我国从“全面一孩”到“全面二孩”这一人口政策的转变。2021年再次修正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18条规定“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由“二孩政策”转变为“三孩政策”。这是否意味着民法典的规定仍要依据计划生育政策的调整进行修改?收养人条件是否必须依附于计划生育政策而作出规定?

笔者认为,收养人条件的设置不应当受制于计划生育政策,原因在于:第一,计划生育政策的目的在于宏观调控人口数量,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而收养制度旨在通过成立收养关系使未能获得父母抚育和家庭温暖的未成年人得以回归正常家庭生活。收养子女并不影响已有计划生育政策的贯彻落实,其在本质上是对社会中已有子女进行收纳而非创造新生子女,因此并不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主旨;第二,以计划生育政策限制收养人收养子女的数量,主要是为了保障被收养人能够获得足够的养育资源,如果收养子女较多可能会降低被收养人的生活质量,不利于其健康成长。但这样“一刀切”的限制会不合理地阻碍有较强抚育能力的潜在收养人收养子女,使被收养人错过被良好家庭收养的机会。应当从收养制度的根本目的出发,正视现实的收养需求,通过收养程序中的实质审查来把握收养人是否符合收养条件,以达到收养条件的真正放宽。

2.特殊收养条件的“特殊”合理性

《民法典》第1102条维持了异性单身收养的收养双方

应有四十周岁以上年龄差距的限制,仍然是基于保护未成年人的立法考量,也体现出立法回应老年人收养子女以实现“老有所养”之现实需求的初衷。但是四十周岁以上的年龄差距似乎限制了异性之间的收养甚至会扩大养父母子女间的年龄差,从而不利于养亲子关系自然建立和顺利发展。养父母针对养子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并不会因为存在四十周岁以上的年龄差距就不存在,也不会因收养人有无配偶而有本质不同,并且该限制并不适用于无配偶者收养同性子女的情形。因此,设置较大年龄差的限制来防范伦理风险尚不足够,还应当完善收养中的动态评估和收养后的监督回访机制,实现真正保护被收养人利益的目的。

3.收养评估与收养登记程序的衔接

依据《民法典》规定,收养评估是收养登记的辅助程序,但目前仅有原则性规定,缺乏与现有收养程序相衔接的体系化具体规则。为贯彻实施《民法典》,民政部于2020年12月30日印发《收养评估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为之后的收养评估实践工作提供了明确指引。随后北京、上海、浙江、广东等地相继出台收养评估实施办法,对收养评估的内容、评估机构、评估流程、对收养评估的监督管理等作出了具体规定,但在融合期限、回访评估等方面存在差别。如《北京市收养评估实施细则》中不仅规定了收养前的综合评估与融合评估,还规定了在办理收养登记后的“回访评估”,即民政部门在办理收养登记满一年后进行一次回访评估并形成回访报告。如果在回访中发现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抚育问题,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对其进行保护。目前其他地方发布的实施办法中尚无收养后回访评估的内容。此外,各地实施办法中都规定有“融合期”,但具体期限长短不一,北京市实施细则明确规定融合期为60日,上海、浙江、广东等地实施办法中规定融合时间不少于30日。从我国收养评估实践来看,目前主要是依据民政部和地方的指导性文件进行评估,但相关规范立法层级较低,各地规定也存在不一致,具体制度规则需要在《民法典》中进一步明确。

三、收养成立条件的完善进路

(一)建议取消“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的限制

《民法典》对收养人收养子女数量的要求仍然体现了对计划生育政策的依附。在我国人口政策已由“二孩政策”转变为“三孩政策”的情况下,收养人“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以及可收养子女数量不得超过两名的限制显得不合时宜。作此限制的原因之一是为了确保收养人有足够的精力和资源可以照护被收养人。从域外各国收养立法来看,一般并不限制收养子女的数量。笔者认为,收养人“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以及收养子女数量的立法限制应当完全与计划生育政策脱钩,而是根据收养申请人各方面的实际

情况来确定其适合收养的子女数量,通过对其健康状况、婚姻家庭关系、道德品行、经济状况、住房条件等方面综合评价来确定其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对于抚养教育能力较强的收养申请人收养子女的数量可以放宽。

(二)建立以完全收养为主、兼有不完全收养的收养模式

我国在收养立法上一直坚持单一的完全收养模式,且仅针对收养未成年人。完全收养有利于被收养人更好地融入收养家庭,但随着婚育观念的改变和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单一的完全收养模式已不能完全满足现实社会的迫切需要,有必要引入不完全收养制度,以更好地解决现实需求。第一,离婚率不断上升会使再婚家庭也持续增多,继父母子女的数量也会随之增加,如果继父母收养继子女,基于完全收养机制,继子女与未共同生活的生父母一方的亲子关系因收养成立而消灭。若与继子女共同生活的生父母一方后死亡,继父母不愿继续抚养继子女甚至遗弃继子女的,继子女将处于无人抚养的尴尬境地。若能适用不完全收养,就能保留继子女与生父母一方的情感联系,符合人之常情,也有利于实现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第二,收养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的子女仅限于收养未成年人,将原来亲属间收养成年人的途径完全封堵,这一立法转变有悖于亲属间“过继”成年子女的民间习惯。亲属间收养增设不完全收养机制,可以使无子女老人通过收养同辈旁系亲属的成年子女解决养老问题。第三,在目前以家庭养老为主要养老方式的情况下,失独老人、无子女老人无法通过家庭内部解决养老问题。若可以不完全收养成年养子女,可以满足这部分老人对子女亲情的渴求,成年养子女仍然可以照顾赡养生父母。建立以完全收养为主、兼有不完全收养的收养模式,能最大限度发挥收养制度“养老育幼”的积极效用。

(三)完善收养评估制度,建立社会化的收养登记程序

从《办法》确定的评估内容来看,主要是从客观方面对收养申请人的收养能力进行评估,未涉及对被收养人评估的要求。除了依据一般性的判断标准确定收养人资格外,还需要将资格要求与被收养人的具体处境联系起来综合考虑。

如收养行为错乱的未成年人、外国未成年人及智力发育较低的未成年人等,收养人是否具有相应的承受能力,是判断收养是否符合未成年人最大利益的条件。在具体评估工作中,还应关注被收养人的性格特征和心理健康状况,以确定被收养人与收养申请家庭具有较高匹配度,才有利于实现被收养人利益最大化。

四、结束语

目前我国收养程序中已初步确立“试养期”制度,试养期是收养申请人与拟被收养人共同生活、互相适应,以培养感情和建立信任的时期。域外主要各国规定的试养期多为6个月或1年,但我国各地实施办法所确定的融合时间要么不少于30日,要么为60日,明显较短。融合时间太短不能使收养双方有充分的时间相互适应和进行情感沟通,不利于建立长期稳定的收养关系。笔者认为,结合我国收养评估实践,应确定3个月的融合时间较为合理。在办理收养登记后,还应当针对不同类型的收养家庭制定相应的后续支持方案,建立收养登记跟踪回访制度,可适当增加回访次数,如在收养登记后的6个月、第1年和第2年分别进行三次回访评估,以健全收养评估监督机制。

参考文献:

- [1]邓丽.收养法的社会化:从亲子法转向儿童法[J].法学研究,2020,42(06):19.
- [2]杨朝宇,潘林青.民法典编纂背景下我国收养立法的反思与重构[J].内江师范学院学报,2017,32(01):6.
- [3]王歌雅.《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编纂策略与制度走向[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學学报,2019,37(06):14.
- [4]朱晓峰.论德国未成年人收养最大利益原则及界定标准[J].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2014(02):68-73.

作者简介:

李寒劲(1981—),女,汉族,湖北武汉人,博士,讲师,研究方向:民商法学。